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816 號

聲 請 人 楊志華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其已依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裁定，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，卻仍經憲法法庭以逾期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因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三、另，憲法法庭曾分別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及同年月 14 日，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各經憲法法庭編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聲請案（下稱 2820 號聲請案）及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413 號聲請案（即系爭裁定之收案編號）。其中，關於 2820 號聲請案部分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曾於 111 年 9 月 1 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民字第 2820 號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，待憲法法庭於同年 9 月 29 日收受聲請人補正之相關資料後，第一審查庭方於同年 10 月 28 日以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」為由，作成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20 號裁定，

不受理 2820 號聲請案。是聲請人所陳顯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